

广州航海学院
管理评审报告

保存期限：5 年

保存地点：质管办

编号：GMU-B-24-03

主持人	邹采荣	评审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评审地点	行政楼A楼三楼会议室
参加评审人员及其职务	最高管理者邹采荣校长，管理者代表毕修颖副校长，招乐辉副书记，戈飞平副校长，唐强荣副校长，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李满启，党政办公室主任贾文武，教务处处长钟碧良，学工处处长黄毅，人事处处长黄震艺，装备处处长陈建平，学校实验中心主任魏安，招投标中心主任陈俊发，海运学院副院长刘传润、轮机工程学院院长滕宪斌、船员培训中心主任兼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闵金卫，图书馆馆长李永生，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卢良彦，就业指导中心科长冉斌；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院长白明，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院长陈爱国，航运经贸学院院长唐宋元，港口与航运管理学院院长葛春风，外语学院党委书记陈卫伟，土木与工程管理学院院长张劲文，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杨乾明，国际邮轮游艇学院院长王新辉，基础部主任尹伶俐，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陈燕龙，公共体育教学部主任肖亚玲；部分审核员。				
评审目的	就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现状，检查与评价我校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制订改进要求，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主管机关有关规定的要求，以达到对学校质量体系管理评审活动的控制。				
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H/1 版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				
评审范围	质量体系覆盖的部门、人员及场所				
报告内容（第 1 页 共 2 页）					
<p>一、评审会议概况</p> <p>2021 年 12 月 24 日，最高管理者邹采荣校长主持管理评审会议，各部门负责人按评审准备工作要求汇报了本部门的质量运行情况，对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提出有益的建议。会议着重听取了海运学院、轮机工程学院、船员培训中心、教务处、学工处、就业指导中心及质量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的质量报告，其中质管办还就质量体系文件修改与迎接国家海事局明年 3 月份对我校质量体系中间审核事宜进行说明，与会人员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讨论。</p> <p>管理者代表毕修颖副校长就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强调三个方面：第一，关于这次管理评审会的主题，主要是针对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体系适合的对象，体系的规定是否完全符合法规的标准，是否充分，是否全面，是否对学校的目标有促进作用，是否存在阻碍，是否可持续性，以及需要改进和提高的地方。管理评审和质量管理体系要随着学校机构设置及干部调整及时作出调整和修改。第二，关于质量目标，其中有一项是考证通过率，必须明确，不能含糊。一年来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出台了一些激励政策，但从目前学生考大证一次性通过率来看，效果不明显，我们对此要结合当前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认真找差距、抓落实；另一项是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可以从 95% 降到 90%。第三，关于不符合项，各个部门都要重视，不要以为本部门不符合项目数量少，有的部门只有一项，有的部门没有就不当一回事，实际上真正查起来就会发现问题。外审的情况也是这样，主要也是抽查，并根据抽查情况定结论。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花大力气把工作做到位，要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最高管理者邹采荣校长作总结讲话，完全赞同毕副校长的意见，对学校 2021 年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进行了评议，认为过去一年我校质量体系活动是连续、有效和适宜的，并对各部门工作提出了要求。</p>					

广州航海学院
管理评审报告

保存期限：5年

保存地点：质管办

编号：GMU-B-24-03

报告内容（第 2 页 共 2 页）

二、评审内容

1.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2. 对质量方针适宜性和质量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
3. 对审核结果和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有效性进行评审；
4. 各受控部门的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议；
5. 各种渠道获取的相关方面反馈意见，包含投诉；
6. 可能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7. 对管理体系改进的建议。

会议上各部门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

1. 航海类专业学生大证考试通过率仍然未达到预期目标，考证意愿只有 50%，有下降。
2. 航海类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学风建设。
3. 体系文件修订。
4. 换证审核申报主要材料之一——课程论证工作。

三、评审结论

1. 质量方针是明确的，不需要修改。
2. 质量目标从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特别是毕业生就业率可适当调低。
3. 本年度内部审核结果是可以接受的，审核员的水平还应进一步提高。
4. 由于明年要进行换证审核，应根据中间审核及今年内审情况及时对质量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5. 为保障航海专业可持续发展，学校应在如何引导教师充分发挥作用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支持。

总体上看，学校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是充分、有效的，但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四、有关决议

1. 质管办应依据学校机构设置、工作实际及内外审情况，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体系文件修订工作。
2. 海运学院、轮机工程学院及船员培训中心应按时提交课程论证、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
3. 加强审核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内审审核水平。
4. 人事处应根据我校师资队伍现状，继续优化师资配置，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航海类师资队伍提供资源保障。

最高管理者（签名）



日期：2024.12.28